

故乡是儿时生活的地方，它留给我们的可能是耐人寻味的人生哲理，也可能是藏于味蕾的浓浓乡愁，总在不经意间拨动你我的心弦。本期摘选3篇文章，从“故乡”出发，追寻精神原乡。

## 人生三乡

文/郭光文

故乡，是一缕灿烂的阳光，冷寂时能够带来难得的温暖；是一处宁静的港湾，孤单时能够领取停泊的船票；是一只生命的摇篮，追忆时能够找到过往的轨迹。因此，古人把少年时期背井离乡、中年时期衣锦还乡和老年时期告老回乡概括为“人生三乡”，其意义深远，耐人寻味。

“孩儿立志出乡关，学不成名誓不还”——少年时期背井离乡。

1910年秋天，17岁的毛泽东考入湘乡县立东山高等小学堂。在离家时，留下一首诗给父亲，“孩儿立志出乡关，学不成名誓不还，埋骨何须桑梓地，人生无处不青山”，以表达一心向学和志在四方的决心。

毛泽东同志当年离开家乡是为了造福广大人民，他把“不独亲其亲”和“老吾老”的传统美德升华为革命传统美德：“我们提倡忠孝不是忠于某一个人，孝于某一个人，为国尽忠、为民族尽孝，就是最大的忠、最大的孝。”在这种家国情怀和忠孝理念的激励下，一代又一代的中国共产党人积极投身革命建设，献身民族独立和人民幸福。许世友8岁离乡，后来从军成为著名开国上将；孙福有9岁离乡，跟随杂技班学习演艺，后来以其卓越的才能被誉为“杂技马戏之父”，等等。

“梦回故里衣锦还，桃花柳絮满乡关”——中年时期衣锦还乡。

西汉时期，汉高祖刘邦衣锦还乡后，宴请家乡父老，并借酒助兴，吟诗作对，即席创作了千古传诵的《大风歌》，即“大风起兮云飞扬，威加海内兮归故乡。安得猛士兮守四方！”这首诗连接过去、现在和未来，前两句直抒胸臆，在奔放的豪情中尽显踌躇满志，后一句袒露内心，渴望求得猛士守御四方。整首诗展示刘邦在打江山上的雄才大略和在守江山上的深谋远虑。

不过，任何事情都得掌握一个度，衣锦还乡亦如此。唐末，吴越武肃王钱镠一统两浙后衣锦还乡，建造豪宅，每逢回乡都前呼后拥，排场很大。其父钱宽对此很不满意，每次听闻他来，都有意避开。他也仿效刘邦，高唱《还乡歌》：“三节还乡兮挂锦衣，碧天朗朗兮爱日晖。功成道上兮列旌旗，父老远来兮相追随。家山乡眷兮会时稀，今朝设宴兮觞散飞。斗牛无孛兮民无欺，吴越一王兮驷马归。”只是他的《还乡歌》冗长晦涩且通篇充满了溢美之辞，没有《大风歌》简洁含蓄的思想深度。所以，后人在谈及钱镠衣锦还乡时颇有微词。

“少小离家老大回，乡音无改鬓毛衰”——老年时期告老回乡。

唐代诗人贺知章辞官时已八旬，当时他写下组诗作品《回乡偶书二首》：“少小离家老大回，乡音无改鬓毛衰。儿童相见不相识，笑问客从何处来”和“离别家乡岁月多，近来人事半消磨。惟有门前镜湖水，春风不改旧时波。”这两首诗不仅展示了古代官员对故土的眷恋，更深刻地体现出一种人生态度和选择。

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根本宗旨的中国共产党人，在告老回乡这一方面更是感人肺腑。第九届全国政协副主席毛致用2003年离开领导岗位，便一头扎进了湖南省岳阳县西冲村老家，白天修桥铺路、养鸡喂鸭，与人民群众一起奔小康；晚上走村串户、嘘寒问暖，同乡里乡亲把酒话桑麻。曾任云南省保山地委书记的杨善洲，1988年退休后主动放弃到省城安享晚年的机会，扎根在山秃水枯的大亮山22年，把5.6万亩荒山变成了价值3亿元的莽莽林海。这些先贤伟人落叶归根、泽被桑梓的善举，诠释了中国共产党人的献身精神，谱写了当代乡贤文化的崭新篇章。

人生三乡，从表面上看是反映生命征程的不同阶段，但从本质上讲是彰显人生在世的责任担当。我们要为公天下、不负人民，与时俱进、推陈出新，切实做到背井离乡为造福人民，衣锦还乡为回报人民，告老回乡为献身人民。

## 土地上的朝圣

文/高卫国

有的文字自带乡土气息。我要说的这个字是“薅”，写在纸上那一刻，呈现的是一位农夫或农妇劳作时的身影。薅是一个动词，常和草组词为“薅草”，也和一个表结果的词连用，比如“把田里的那棵野草薅下来”。

乡亲们牢记“人勤地不懒，庄稼要靠管”祖训，一年四季的口粮都是从土里刨出来的，决不允许野草和庄稼争抢养分。父亲常说，只有将农田里面的草薅光净，禾苗才会长得丰满壮硕。乡下的许多农活儿如同加减法，播种和插秧像农田里的加法，而薅草和剔苗像极了农田里的减法。

薅草时，需近距离接触田地，蹲下身来，辨清草和苗的根茎，找准草的根部，用力薅拽，野草就会连根拔起。有些草是紧贴地面铺展的，薅这样的草往往需要半蹲半跪才能完成。此刻，一个农田劳作的农人更像是一个虔诚的朝圣者，只不过他面前呈现的不是一座庙宇，而是生养万物的大地。

农田的禾苗也不是越多越好，禾苗如果太稠，根扎不牢，茎秆就会长得弱小。这样的禾苗不耐风雨，雨后一阵风就将它们刮倒了，收成必然受影响。因此，等禾苗长到一拃高时，要根据合适的株间距，把那些瘦小的、病恹恹的禾苗剔去，留下那些又高又壮的禾苗。但是这时候既不用薅也不用拔，用的是“剔”。玉米苗、棉花苗都需要剔，我小时候就在火辣辣的日头下剔过棉花苗，其实剔和薅是一个动作，但是乡亲们称之为剔苗，而“薅”只能和草搭配使用。

剔苗并不费劲，最烦人的依然是薅草。草和苗是近邻，要仔细分辨，有时候看不清楚，用力薅下一看，手里面攥着的却是一棵禾苗，野草还倔强地立在农田里。

乡亲们将下地干活叫上晌，将中午收工回家称之为下晌。每次上晌时，我和父亲在自家农田里蹲下身子薅草，那一条条地垄向远方延伸，似乎永远也看不到尽头。望着长长的地垄，我在心里先犯怵了，啥时候才能薅完呀？

父亲二话不说，蹲下身笃定目标就开始劳作，等他再站起腰身时，已经到了农田的另一头。而我薅一会儿就忍不住站起来打量一下前方，大半晌过去了，我还在地垄的这一头晃荡。

后来我上学了，老师讲解“心无旁骛”这一成语，意思是心中没有另外的追求，形容心思集中、专心致志，也说生活中，一个心无旁骛的人更容易达成所愿。我不由自主地想起了儿时薅草的情景，原来不知不觉中，我的父亲和乡亲们在乡间的劳作中也蕴含着做人的朴素道理。

乡亲们将下地干活叫上晌，将中午收工回家称之为下晌。每次上晌时，我和父亲在自家农田里蹲下身子薅草，那一条条地垄向远方延伸，似乎永远也看不到尽头。望着长长的地垄，我在心里先犯怵了，啥时候才能薅完呀？

## 娘的厨房

文/刘群华

打我记事起，娘掌管着厨房，也掌管着全家的伙食，一天之中想得最多的是让我们如何吃饱吃好。她的用材似乎很单一，也挺朴实。

做玉米面饼子是娘最拿手的。她首先用水和了玉米面，和稠，把松松散散看似马上就要散开的团子使劲揉，然后摘成团，在手上啪啪地拍几下，不一会儿玉米面团子就拍成了大小一致，厚薄均匀，像月亮一样圆的饼子。再手一扬，轻轻一摁，贴在了黑漆漆、没有油光的大铁锅上，慢慢地，就贴满了一锅沿。

当年，我的肚子消食，吃得多。待玉米面饼子煎熟了，起了黄泡儿，金黄金黄的，我就迫不及待地掀开木锅盖，拿出玉米面饼子就朝嘴里塞。可是一旦吃多了吃久了就腻了，没了滋味。娘的办法总是最多，摘了菜园里的红辣椒剁碎，放少许油翻炒后放在豆酱中，蘸着玉米面饼子吃，真是辛辣鲜美，让我食欲大开。

有一段时间，娘用勺子碾碎煮熟的红薯成泥，我坐在厨房边上，目不转睛地盯着娘，看她究竟要将红薯做出什么美味。不一会儿，红薯在她的手里像变戏法似的，只见她把红薯泥又揉成了团，再一次拍成了饼子。这时，她就让我点火烧锅。娘把饼子放在锅里炕着，不一会儿，厨房里就弥漫着一股香甜的味道。在我心里，娘做的红薯饼是天底下最美味的食物，现在所有的零食都无法比拟。

逢年过节的时候，娘会去邻居家赊点肥肉或五花肉来吃。一天晚上，娘在厨房忙忙碌碌，父亲也心情大好，他蹲在灶台前烧火，还与娘说着悄悄话。娘把赊来的肥肉切成薄片儿，像一只只小小的肉耳朵，然后放在锅里翻炒。肥肉在锅里砰砰啪啪响，不一会便炸出了猪油。娘把猪油小心地舀出来，拿一只瓷碗盛着。猪肉炒好上桌，父亲便倒了一小杯酒，说：“好久没吃肉了，得喝点酒。”我吃着这样的好菜，碗里的杂粮饭也变得光滑细腻了，别有一番滋味。

随着我的成长，娘的厨房也变得更加丰富多彩。那些年，她挖草药贴补家用，附近的几个村子都快被她刨遍了。天不亮，娘就拿着锄头和刀往树林草丛中钻。娘把挣来的钱买肉、鱼和虾。在她手里，这些食材简直是她大显身手的刀枪，爆炒、红烧、清蒸……娘都会换着不同的做法烹饪。

岁月漫长，在那间简陋的厨房里，娘就是一个顶尖的厨师，总是让我嗅着那么多的香，回味无穷，也成为藏在味蕾里的乡愁。

